

新能源汽车涉水后报废 车主申请全损理赔被拒

法院:支持按推定全损处理,判决保险公司赔偿6万余元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车主在雨天驾驶新能源汽车行驶积水路段时发生泡水事故,车辆出险,维修费用远高于整车保险金额,车辆最终作报废回收处理,但保险公司却拒绝按全损进行理赔。近日,牟平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起这样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推定全损”的认定划定了清晰边界。



新能源汽车涉水后报废,车主和保险公司就理赔协商未果

车主张先生为其新能源汽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金额为6万余元。张先生在保险期内驾驶该车行驶积水路段时发生事故,车辆因涉水受损。事发当日,张先生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派员查勘后,同意由维修机构对锂离子动力电池进行拆解和定损。

维修机构拆解后确认,电池内部确有水渍,车辆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等核心部件因涉水损坏,需更换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等配件,材料费高达18万余元,而该车投保的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仅为6万余元。张先生为此支付拆解费3000元。鉴于维修成本远超车辆实际价值,张先生将车辆作报废回收处理,并办理了注销登记,获得报废残值2500元。

车辆报废后,张先生向保险公司申请按推定全损理赔,并要求支付电池拆解费。保险公司则认为,根据事故现场照片,车辆仅底盘部位涉水,电池本身具备防水功能,正常情况下并不会造成动力电池系统总成损坏;依据保险条款约定,在双方未就推定全损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而张先生擅自将车辆报废处理,导致无法就车辆是否达到推定全损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张先生自行承担。

双方协商未果,张先生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损失6万余元及拆解费3000元。

具备防水功能,正常情况下并不会造成动力电池系统总成损坏;依据保险条款约定,在双方未就推定全损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而张先生擅自将车辆报废处理,导致无法就车辆是否达到推定全损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张先生自行承担。

双方协商未果,张先生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损失6万余元及拆解费3000元。

一审法院支持全损理赔,判决保险公司赔偿6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生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合法有效。案涉车辆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综合《事故车辆报价单》、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相关证据,足以认定车辆维修费用已超过车辆市场价值,该车已不具备维修价值,应按推定全损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

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案涉车辆现已报废回收,张先生收取报废补偿款2500元,保险公司要求在保险金额基础上扣除该残值,于法有据,故保险公司应支付的车辆保险赔偿金额共计6万余元。

法院认为,关于拆解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为

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案涉拆解费用系为定损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负担。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张先生车辆损失赔偿金额6万余元及拆解费3000元。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车主胜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新能源汽车保险合同纠纷,核心争议焦点在于案涉车辆按照推定全损金额进行理赔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审法院认为,推定全损制度是财产保险的一项规则,其法理基础在于经济合理性原则。当保险标的在物质形态上虽未完全毁损,但其修复费用已达到或超过保险价值时,若仍要求被保险人进行维修,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亦使保险合同补偿实际损失的功能落空。此时,被保险人可按全部损失主张赔偿。新能源汽车的核心价值集中于动力电池、电机、电控这“三电”系统,电池总成的价值通常占整车的一半左右,是定损时需首要核查的对象。本案中,维

修报价高达18万余元,远超6万余元的保险金额,车辆客观上已丧失修复价值,符合推定全损的构成要件。

保险公司强调车辆仅底盘涉水,电池本身具有防水功能,故不应损坏。对此,法院认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技术集成度高、价值集中,传统的外观定损方法无法反映真实损失情况。燃油车涉水事故主要看发动机是否被淹损坏;新能源汽车则不能仅凭外观和底盘情况进行判断,即便外表没有破损,也需通过专业拆解检测电池的密封性、高压绝缘性等,隐性的电路故障亦应纳入定损范围。车辆损失程度的认定应以专业拆解检验的结论为准,而非简单依据外观或防水等级

进行推定。

关于保险人同意拆解定损后又拒绝赔偿的行为性质,二审法院认为,车主在车辆泡水后及时报案,保险人行使查勘权利、参与并同意拆解定损,已与投保人共同完成了初步的损失核定,该行为构成对损失事实的认可。保险人嗣后以“被保险人擅自报废”“未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程序理由拒绝赔付,违反了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案涉车辆维修费用远超保额,已无修复可能,一审判决认定构成推定全损,系平衡双方利益的裁量。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理赔规则应跟上技术迭代步伐

法官表示,这起车辆涉水理赔纠纷,反映了技术迭代与保险规则之间的协调问题。

从法理层面看,推定全损是损失补偿原则的延伸。当修复费用达到甚至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允许按全损赔付,是将损失补偿从“形式修复”回归到

“实质填补”。

从规则层面看,最大诚信原则为保险人划定了行为边界。保险合同属于“最大诚信合同”,诚信不仅是投保人如实告知的义务要求,也是保险人的行为准则。保险人以程序理由拒绝赔付,构成反言。

从价值层面看,对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投保人予以保护,是实质公平的要求。保险合同是典型的格式合同,法律因此课以保险人提示说明、及时核赔等义务,司法通过裁判督促保险人将理赔服务的专业能力与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两人涉嫌失火罪 被警方刑事拘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烟公宣)9月9日12时30分许,牟平区龙泉镇埠后疃村西发生一起山林火情。接报后,牟平区林业、消防救援、应急、公安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将山火扑灭,无人员伤亡。经初步调查,山火系陶某某野外祭祀燃香引发。目前,陶某某因涉嫌失火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9月7日14时25分,莱州市文昌路街道金寨子区域发生山火。接警后,莱州市公安局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经查,吴某钓鱼期间点燃蚊香驱蚊,离开时未将蚊香熄灭,从而引发山火。目前,吴某因涉嫌失火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烟台公安提醒,秋季山林植被干燥,易引发森林火灾。请广大群众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用火。对违反规定引发火灾的,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标代步车无牌上路 驾驶人被罚款200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不少市民误以为低速老年代步车无需上牌、不用考证就能随意上路,殊不知这类非标代步车绝非“便民小车”,而是暗藏风险的“马路杀手”,上路行驶更是属于交通违法行为。近日,烟台交警就查处一起无牌上路的“老头乐”案件。

9月2日9时30分许,芝罘区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电厂东路巡逻时,发现一辆低速四轮代步车沿道路由北向南行驶,车辆未悬挂任何机动车号牌,存在明显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立即上前拦停,经现场核查,该车辆为厂区专用代步车辆,不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无法办理正规机动车号牌,属于典型的非标违规代步车,严禁在城市、公路等公共道路通行。

该驾驶人驾驶未悬挂合法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交警部门对驾驶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并暂扣涉案非标代步车。

民警介绍,非标代步车无合法上路资质,此类车辆未纳入机动车合规管理体系,不在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内,无法办理注册登记、上牌、投保保险,严禁在城市道路、公路等公共道路通行,仅可在封闭厂区、园区等内部专用场地使用。

另外,非标代步车生产标准低、工艺简陋,车辆制动系统、防撞防护结构、车身稳定性均不达标,没有安全气囊、安全带等基础安全配置。在日常行驶中,极易出现刹车失灵、车辆侧翻、车身破损等情况,一旦发生碰撞,几乎没有安全防护,驾乘人员受伤风险极大。而且一旦遇到意外,事故追责难,维权无保障。非标车辆无牌照、无保险、无备案信息,上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难以溯源追责。由于多数代步车辆无任何保险,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需由驾驶人自行承担,高额赔偿往往让普通家庭难以承受。同时,无牌车辆肇事逃逸的查处难度也大幅增加,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警方呼吁,自觉摒弃非标代步车,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违规车辆,选择合规交通工具出行。家中有老人驾驶此类车辆的,务必及时劝导纠正,普及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守住出行安全底线。